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半年多坚持不懈追赃款

东方警方为受害人挽损获赠锦旗

本报讯(记者董林)11月25日,受害人刘某灵到东方市公安局龙潭派出所领回被骗的1.1万余元后,为办案民警送上一面印有“全力追赃 情系百姓”字样的锦旗。

原来,4月8日,龙潭派出所民警接到该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提供警情,邓某康涉嫌实施电信诈骗违法活动。该所立即对邓某康涉嫌电信诈骗立案侦查,

并在当日将邓某康抓获归案。邓某康被抓获归案后,民警积极劝说邓某康家属对被害人刘某灵进行退赃。历经半年多时间,在办案民警的努力下,邓某康家属陆续将邓某康诈骗受害人的1.1万余元交到民警手中。

民警收到邓某康家属的退赃款后,立即联系被害人刘某灵,但民警发现刘某灵的电话处于停机状态,无法联系到

被害人,加之刘某灵户籍常住地在广东茂名,为退赃工作带来困难。龙潭派出所民警随即联系茂名警方,得到刘某灵的联系方式。民警联系到刘某灵后,欲向其告知退赃的程序,但刘某灵在电话中表示对民警不信任,并称被骗走的钱难以找回来,随后挂断民警电话并设置民警电话为拒接陌生电话。

考虑到被害人的谨慎心态,民警再

次联系茂名警方,请求茂名警方向刘某灵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龙潭派出所地址,通知刘某灵到龙潭派出所来领取被骗的1.1万余元。

11月25日上午,受害人刘某灵来到龙潭派出所领取被骗的1.1万余元。随后,刘某灵将锦旗交到民警手上,以表达对龙潭派出所民警追回其被骗损失的感激之情。

文昌警方部署推进涉诈银行卡综合治理

优化机制 有效联动

本报讯(陈瑜)近日,文昌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组织文昌市银行召开金融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集中座谈会,分析金融行业在涉诈风险领域存在的问题,部署推进涉诈银行卡综合治理

工作。

会上,文昌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通报今年文昌市“断卡行动”工作情况,部署推进涉诈银行卡综合治理工作。

会议要求,要加强开卡管理,各银行

要严格把控开卡资格,对开户人进行严格审查;要加强风险评估,各银行应对开户人加强动态分析研判,必要时设置转账限额;要优化“警银联动”机制,公安机关和银行要形成有效联动,以最快速度、

最大力度遏制银行卡涉诈违法犯罪高发态势;要积极开展反诈宣传,各银行要积极创新反诈宣传方式,利用LED屏、公众号、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交通安全

走进服务区 宣传文明行

11月27日下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速中队在山海高速保亭服务区发挥宣传阵地作用,积极开展“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服务区工作人员及在服务区停留休息的驾乘人员发放宣传资料,详细讲解交通违法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教育引导大家要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记者麦文耀



保亭交警查处一起货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 驾驶员被罚款扣分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查处一起货车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

11月19日10时许,保亭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交警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未粘贴反光标识,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检查过程中,交警发现该车有超载嫌疑。经称重,该车实载重量71.8吨,属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以上,且存在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交通违法行为。

保亭交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实施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以上、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以及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7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临高交警进农贸市场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面对面宣讲 交通安全常识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11月22日,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城区农贸市场以“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农贸市场交通特点,通过面对面宣讲交通安全常识、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停乱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醒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自觉抵制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辖区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核载2人实载13人

乐东一货车司机违规载客被查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查处一起货车违规载客的交通违法行为,对货车司机姚某某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11月21日12时许,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路管员在海

榆西线314公里500米处执勤时,发现一辆琼A号牌轻型封闭式货车疑似违规载人,随即拦停并引导至安全区域,要求驾驶人及车上乘员下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2人,实载13人。该车驾驶人姚某某表示,自己受老板雇佣,车上搭载的都是一起去瓜地干活的工

人。路管员立即对姚某某及车上的乘员进行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和教育,要求姚某某安排其他车辆对车上的人员进行安全转运。

最终,乐东交警依法对姚某某驾驶货车违规载客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货车耗尽燃油滞留高速路

昌江交警及时救援解外地司机“燃油之急”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郗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11月23日,一辆货车因燃油耗尽滞留高速公路上,幸亏驾驶人得到昌江交警及时相助,解除了忧愁,也化解了险情。

据了解,当天11时10分许,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G98海南环岛高速

公路427公里叉河互通口处,有一辆号牌青Axxxx2小货车因车辆没油无法行驶,由于驾驶人不是本地人,对道路不熟,找不到加油站,请昌江交警出警救援。接到警情后,执勤民警立即前往救援。

为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民警在前往现场的路上远程指导驾驶员将车辆的

危险报警灯打开,在车后150米处摆放三角警告牌和反光锥桶,对后方来车辆进行提示。并要求驾驶员及乘坐人员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规避安全风险等待救援。到达现场,民警向驾驶员核实信息无误后,驾车带驾驶员到最近的服务区加油站取油桶并协助其完成加油,顺利帮助驾驶员解决“燃油之急”。

东方交警专项整治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

暂扣43辆违法三轮车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三轮车交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采取临时设卡、固定岗执勤和机动巡逻等形式,最大限度把警力下沉一线、摆上街面,在

动车站、汽车站、市场、商场等违法三轮车易出现路段,全时段、全方位开展拉网式清查,切实打出声势、打出效果。据统计,11月18日至24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共暂扣违法三轮车43辆。

据介绍,三轮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

行动将持续按照常态化开展,对无牌无证、闯红灯、逆向行驶等违法三轮车实行从严查处、违者必究机制。东方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勿驾乘存在安全隐患的三轮车,切勿心存侥幸驾驶三轮车违反交通法规。

盗窃手机竟要赎金1000元

东方警方抓获2名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一起手机盗窃案,抓获2名嫌疑人,追回受害人用于赎回手机的赎金1000元。

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到群众张女士报警,称自己和2个朋友的手被盗后,找到盗窃嫌疑人却被对方索要赎金1000元。接到报警后,城东派出所案件办理队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展开调查。

经查,张女士等3人晨练时发现手机被盗。张女士拨打自己电话后联系上盗窃手机嫌疑人,没想到2名盗窃嫌

疑人竟要求张女士花钱赎回3人的手机。无奈的张女士只好付1000元给嫌疑人,要回3部手机。

办案民警通过现场调查,锁定2名嫌疑人的身份信息,立即联合巡逻防控队共同进行布控。当日,民警在东方市八所镇某酒店附近路段将2名嫌疑人抓获。

经讯问,张某、李某对盗窃手机并要求张女士付1000元赎回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张某、李某因涉嫌盗窃已被东方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万宁警方破获2起非法狩猎案

3人捕猎“三有”鸟类被刑拘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韩志成)近日,万宁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会同山根派出所、龙滚海岸所及便衣大队联手侦破2起非法狩猎案,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11月18日22时50分许,万宁市公安局派出所民警夜巡至山根镇官寮村附近的菠萝地,抓获1名疑似持枪猎鸟的男子。收到情况后,万宁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迅速调集在附近区域巡查的警力抵达现场,并立即接手开展侦查。

经审问,该名涉嫌非法狩猎的男子叫谢某文,系山根镇扶提村委会人,对其持枪猎杀鸟类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其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于11月18日21时25分许,使用枪支、照明灯和诱捕器等禁用工具,在自家槟榔园内进行枪猎鸟类,当晚共猎获鸟类2只。经鉴别,猎捕2只鸟类为斑鸠,系重要“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目前,谢某文因涉嫌非法狩猎罪(涉案枪支作另案处理)已被公安机关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1月19日23时10分许,万宁市公安局便衣大队民警夜巡至龙滚镇文

曲村委会附近处,当场抓获一名涉嫌持枪猎杀鸟类的男子,另外一名同伙借夜幕掩护乘机逃脱。便衣大队民警当场查获摩托车1辆、鸟类1只、枪支1支、射弹36枚和钢珠3116粒等作案工具一批。随后,便衣大队民警将抓获的男子及缴获的物品移送辖区龙滚海岸派出所。11月20日8时15分许,龙滚海岸派出所将该案移交至森林分局侦办。

经审问,该男子名叫陈某亮,系龙滚镇文曲村委会人,据其交代,在逃另一名同伙男子系同村委会人,名叫何某阳,并对两人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使用自制改装的枪支猎杀鸟类的事实供认不讳。11月22日,何某阳在亲友的陪伴下,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伙同陈某亮在文曲村附近的田野上使用枪支非法猎鸟的事实。经鉴别,枪猎1只鸟类名为鹭鸟类,系重要“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目前,陈某亮、何某阳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万宁警方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两人自制改造使用的猎鸟枪支,目前正在鉴定中,等待鉴定意见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争吵中打伤亲戚

保亭一男子被行拘5日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在某小卖部被人殴打。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到场处置。

经查明,王某强、王某震与受害人王某军系亲戚关系。当日下午,王某军在小卖部门口休息时,王某强、王某震来到小卖部找到王某军理论,称王某军在未告知他们的情况下,在村委

会清理农作物时把他们种植在王某军田埂旁的槟榔树、椰子树也一同清理掉了。争吵中,王某震一气之下将王某军打倒在地,又上前用拳头对王某军进行殴打,直至被周围群众拉开,最终造成王某军手部、头部、肩部受伤。

经讯问,王某震对殴打他人的行为供认不讳。保亭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震给予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拖欠工钱一年多起纠纷

两当事人经昌江警方调解达成和解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郗文磊 通讯员杨强)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十月田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劳资纠纷,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原来,农民工李某先在十月田镇保平村为李某妹装修房子,完工后李某妹未向其支付工钱,双方因此引发纠纷。接到李某先的申请调解后,民警随即联合十月田司法所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十月田派出所“五级联调”了解情况。

经了解,李某妹拖欠李某先的工钱一年之久,累计金额1.8万元。为讨回工钱,李某先多次拨打李某妹的电

话,但李某妹选择无视,这让李某先倍感困扰。李某妹则表示,由于建房子的过程中花光了所有积蓄,她目前没有经济来源,无法立即支付拖欠的工资。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深入交流,细心了解实际情况,一边安抚双方的情绪,一边向双方当事人普及相关的法律常识。经过近2个小时的耐心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妹承诺尽快支付拖欠的工资,并表示会加强与李某先的沟通。李某先接受了这一解决方案,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按了手印。至此,该起劳资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万宁山根镇开展打击非法狩猎专项行动

拉网式巡查候鸟栖息地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李发念)近日,万宁市山根镇组织网格员开展打击非法狩猎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辖区生态安全和谐。

在巡查现场,网格员按照片区,分组行动,对全镇9个村涉及到62个自然村的候鸟觅食栖息地、园地、坡地等进行拉网式巡查,同时根据候鸟主要分布区、迁飞停歇地、迁徙通道等活动规律。

巡查过程中,网格员全面排查是

否存在捕鸟网、电鸟器等危害鸟类迁徙的设施,一旦发现,将立即拆除。同时,网格员还把此次行动贯穿始终,通过横幅、广播、微信群、电子屏等渠道向群众宣传保护候鸟对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民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据介绍,截至目前,暂未发现有非法狩猎行为。此次专项行动不仅保障了辖区候鸟南迁安全,同时及时消除各类苗头隐患。